南京艺术学院文件

南艺院发〔2021〕43号

关于印发《南京艺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南京艺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艺术学院

2021年5月28日

南京艺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对采购工作的统一领导，规范采购活动，推行校务公开，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保护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依法依规通过相关采购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有偿取得货物、服务或工程的行为，包括购买、购建、租赁、委托、雇佣以及其他各种购置资产等行为。

本办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设备、产品、图书、教材、药品、材料和燃料等。

本办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物业管理、安保、维保、印刷、培训、中介服务以及其他各类服务等。

本办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第三条 学校采购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的采购项目，需在项目预算资金或经费已获批准及相关配套条件落实后方可实施。需要论证的

采购项目，应由项目建设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进行充分论证，论证工作应当遵循科学、民主、公开的原则，重点论证项目的技术要求。

第五条 项目的使用部门（或建设部门）须对提出的项目需求负责。提供的招标采购项目需求和技术指标不得有倾向性或排他性，不得指定单一品牌。原则上须确保有三家及以上不同品牌的同类货物供应商作为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七条 学校采购工作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专家组成员、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价小组成员等）与供应商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第二章　采购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八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后勤保障部的主要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为成员的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审核招标采购工作的规章制度和文件，讨论决定招标采购工作的重大事项，指导、检查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的工作，对招标采购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招标办的主要职责是：

（一）确定采购方式，编制、签发采购文件，发布招标

采购信息，接受投标单位的报名，审查投标单位的资格，接受并保管投标文件;

（二）拟定评标、谈判、磋商、询价小组人员名单，组织并主持开标、评标、谈判、磋商和询价工作，做好评标、谈判等采购记录;

（三）对中标、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协助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收退、招标办组织采购的合同的签订、审核及履行等事宜;

（四）建立评标专家库，做好采购工作相关资料的建档工作 ;

（五）完成其他采购相关工作。

第三章　采购的范围和方式

第九条 使用学校资金（各级财政下拨经费、科研经费、组织和个人捐款、政府贷款）、单位自筹资金进行采购的项目，必须由学校招标办依法委托或组织采购。与后勤服务相关的项目采购另行规定。

招标办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采购项目的性质、特点及采购预算采用不同的采购方式。具体采购方式如下:

（一）公开招标，采购人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潜在的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人通过某种事先确定的标准，从所有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并与之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一种采购方式。

（二）邀请招标，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信和业绩，选择不少于三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向其发出招标邀请书，邀请参加投标竞争，从中选定中标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

（三）竞争性谈判，采购人通过与多家供应商进行谈判，最后从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

（四）单一来源采购，也称直接采购，是指采购人向唯一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方式。

（五）询价，是指招标人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中确定三家或以上单位，并对其提供的报价、质量、服务等进行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询价适用于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项目。

（六）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应文件和报价单，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七）协议供货，是指采购人在江苏省省级协议供货范围内直接采购或通过谈判、询价、磋商等方式采购，确定协议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

（八）校内采购方式，为满足学校采购内控需要，除网上商城采购、校内零星采购以外，借鉴上述（一）到（六）

种采购方式的组织流程，确定中标单位或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网上商城采购、校内零星采购事项，按《南京艺术学院“网上商城”采购管理办法》和《南京艺术学院零星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采购方式的适用条件及限额标准

第十条 采购方式的适用条件及限额标准如下:

（一）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江苏省财政厅当年发布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相关规定执行。

（二）江苏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且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应依法委托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以江苏省财政厅当年发布的信息为准，以下相同）

（三）江苏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和服务，委托分散代理机构代理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江苏省财政厅当年发布的信息为准，以下相同）

（四）江苏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且采购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采购，按照《南京艺术学院“网上商城”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限额，以江苏省财政厅当年发布的信息为准）

（五）江苏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及以上的货物、服务及工程，应委托分散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六）江苏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分散采购限额以下的货物、服务及工程，由招标办按校内相关采购制度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分散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七）省级协议供货范围内的项目在省级协议供货商名录内确定供货商。

（八）学校确定的其他应纳入招标范围的项目，由招标办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分散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九）采购科研仪器设备不适用江苏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具体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17〕53号）和《南京艺术学院科研项目相关货物及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十）涉密采购项目应按照涉密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分散采购限额以上的项目，拟采用邀请招标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严格执行；分散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拟采用邀请招标的，由使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招标办审核，报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分散采购限额以上的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同意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规定的程序严格执行；分散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由使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必要时需组织专家论证，招标办审核，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五章　招投标

第十三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绝接收。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开标、评标工作由委托代理机构组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招标办监督相关流程。

第十五条 校内招标采购项目的开标、评标工作由招标办组织，按《南艺校内招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的使用部门（或建设部门）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按照招标办规定的合同格式草拟书面合同，并履行签订合同的相关手续。项目的使用部门（或建设部门）将合

同初稿初审后送交学校招标办、审计处审核，经审核无误后，签订合同正式文本，并送院长办公室加盖学校合同章生效。合同签订后原则上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中标人不与项目的使用部门（或建设部门）签订书面合同或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办在原评标过程的基础上，按原评标办法再次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十九条 对需要重复采购的货物及服务，若近 12 个月内已有招标记录，且该货物市场价格波动不大，由项目的使用部门（或建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可以采取续标或跟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续标时间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第二十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招标工作人员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歧视投标人、限制投标人之间公平竞争的，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理。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相互串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结果无效。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他

人的，学校有权依法终止其中标项目合同的履行，另行组织招标。

第二十三条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或履约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给予罚金处理，同时取消其今后参与我校投标竞标的资格。

第二十四条 参与招标工作的所有人员，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的，按校纪校规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办法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违法违纪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艺术学院招投标管理办法（修订）》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